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林佳瑩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調解成立內容關於：「2.勞（林佳瑩）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資遣費）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貳拾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轉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36萬420元，並應於同年5月4日前匯入伊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109年4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000）、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文